



中国民用航空福建安全监督
管理局部门预算
(2024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民航福建监管局概况

- (一) 部门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民航福建监管局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九)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民航福建监管局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民航福建监管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关于印发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及其派出的安全监督管理局内设机构主要职责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民航发〔2010〕41号），中国民用航空福建安全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民航福建监管局”）设置10个职能机构，主要职能如下：

（一）党委办公室

- 1、负责本单位劳动工资、保险福利和人事管理工作。
- 2、负责本单位的思想政治工作及精神文明建设，承担本单位党组织建设、宣传教育、统战及共青团工作。
- 3、负责本单位工会工作。
- 4、承担本单位党内监督和行政监督工作，受理本单位涉及党纪的信访举报和申诉，调查、处理干部管理权限内党员干部的违纪案件。

（二）行政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

1、负责本单位行政事务的内外协调工作；负责监督检查上级机关和本单位行政决定、规定和指示的贯彻执行情况；负责本单位的文电审批、传递、收发、档案、机要保密、电子政务等工作；负责本单位后勤保障管理工作；负责本单位信访工作；承担辖区内民航重大事项的组织协调。

2、负责监管局领导的法律顾问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本辖区内的民航行政执法工作，对行政执法和贯彻落实民航有关政策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处理本辖区内发生的民航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其他诉讼案件以及国家赔偿等法律事务工作；负责监管局各类监察员的日常管理工作，落实本辖区监察员法律知识培训工作；落实地区管理局

的改革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协助上级机关进行立法和政策调研，参与规章、政策的制定与审核工作；参与国际民航公约、条约的研究，参与国际民航法律事务和对外法律交流；负责受理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和公民对行业政策法规立改废的建议和改革的建议；负责本辖区政策法规信息的收集；受理本辖区对行政执法行为和不公平竞争行为的投诉；监督指导本辖区民航社团组织开展工作。

3、负责对本辖区民航发展中长期规划及民用机场布局和建设规划提出建议；负责对本辖区民用机场建设工程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审核意见；配合管理局提出本辖区民用机场使用民航政府性基金补贴项目的审核意见；负责监测分析本辖区民航固定资产投资年度计划执行情况；配合管理局开展本辖区民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评估和后评价工作；配合管理局提出本辖区单位或个人购置、租赁民用航空器的评估意见；配合管理局完成本辖区行业信息统计工作；配合管理局开展本辖区机场收费等民用航空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工作；承担本辖区民航燃油供应中断处置工作；负责协调本辖区行业节能减排工作。

4、配合做好相关财经政策的落实、监督管理工作；分析、监测本辖区民航行业经济运行和效益；配合开展基本建设项目的财务管理、项目评审和审计监督工作；对本辖区民航企业使用的有关票据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资产管理和资金管理；负责本单位的财务预决算管理；负责本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工作；负责本单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财务管理、资金管理和财务决算工作，负责本单位的日常财务管理工作；负责本单位及所属单位会计人员后续教育和会计从业资格证管理等工作。

5、承担辖区内民航应急工作的组织协调。

6、承担辖区内民航网络和信息安全监管工作。

7、承办上级机关、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航空安全办公室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民航局颁布的民用航空安全政策及安全管理规章、规定、工作程序，并监督检查本辖区的落实情况。

2、组织制定本辖区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实施细则和办法，报地区管理局备案。

3、对民航安全政策、安全管理规章、规定、工作程序的制定、修改和完善提出意见和建议，上报地区管理局。

4、监督本辖区民航企事业单位贯彻落实安全指令和安全通报中的要求；结合本辖区实际，适时发布本辖区安全通报。

5、总结本辖区民航安全工作，编制本辖区安全监管工作计划；向地区管理局报告本辖区安全监管工作情况。

6、承担监管局航空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组织召开安委会，落实安委会的有关决定。

7、对本辖区民航安全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研究解决的办法和措施，跟踪督促整改落实情况，并报地区管理局。

8、组织检查本辖区民航企事业单位贯彻执行国家和民航局民用航空安全生产法规、安全指令以及依法运行的状况，督促检查其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9、组织本辖区事故征候和其他不安全事件的调查工作；按照地区管理局授权，组织、参与民航飞行事故、航空地面事故的调查工作；向地区管理局上报调查报告。

10、督促检查事故、事故征候和其他不安全事件调查报告中安全建议措施在本辖区的落实情况。

11、向管理局提出本辖区民航企事业单位安全奖励建议，并按照地区管理局授权承办辖区内民航企事业单位的航空安全奖惩工作。

12、负责监督管理辖区内民用航空安全信息工作。收集、发布、通报和按规定上报本辖区民用航空安全信息；对未执行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的案件进行调查处理。

13、受理安全举报；按授权组织辖区内民用航空安全举报的查处工作；重大安全举报上报地区管理局。

14、监督指导本辖区民航企事业单位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15、负责辖区内航空安全管理方面的协调与交流工作；联系地方政府协调有关航空安全工作事宜。

16、承办上级机关、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运输处(国防动员办公室)

1、负责国家法律、法规、民用航空运输规章、规定、标准，在辖区内的贯彻落实和监督检查。

2、负责辖区内航空运输市场(含国际、港、澳、台航空运输)监管工作，对航空运输企业(含外国及港澳、台航空公司在辖区内的代表机构)、危险品航空运输管理、航空地面服务企业、航空信息系统企业、销售代理企业及相关保障单位在辖区内依法经营和执行国家政策法规、价格标准、行业标准、收费标准、规章制度的行为实施监督管理，按授权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违规的市场行为。

3、监督检查航空运输企业在辖区内航线航班的执行情况；负责航空运输企业在辖区内航线航班的执行率、正常性等情况的收集统计，并上报管理局职能部门。

4、负责组织、协调辖区内重大、特殊、紧急运输和抢险救灾工作，制定本地区特殊、紧急运输、抢险救灾等工作预案；负责辖区内

党和国家领导人乘坐国内航班的运输保障协调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和协调落实本地区要客运输保障工作。

5、管理辖区内民用航空消费者事务，负责消费者对辖区内航空运输企业、机场公司投诉受理的监督管理；收集、整理辖区内民用航空运输(含国际航空运输)服务质量的相关数据，并上报管理局职能部门；调查处理辖区内重大公共航空运输服务质量事件。

6、贯彻落实国家及民航局国防动员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负责辖区内国防交通运力动员；制定辖区内国防交通保障计划和应急交通保障方案；协调部队军事行动和其他紧急任务时的交通保障；组织、协调辖区内抗台防汛、抢险救灾及航空军事运输工作；负责检查辖区内防空袭方案及各项保障方案的落实，检查人防通信、警报建设和管理以及人防专业队伍训练工作。

7、按授权，负责对辖区内通用航空市场秩序实施监督管理，协调完成通用航空任务；负责承办辖区内通用航空市场准入的初审工作，对通用航空市场准入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和解决办法，并上报管理局通用航空处。

8、承办上级机关、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 飞行标准处

1、负责贯彻执行国家飞行标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标准，并收集辖区内的相关意见，向管理局提出修改建议。

2、按授权承办辖区内民用航空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含补充合格审定)的有关事宜，制定辖区内国内及国/境外航空运营人的年度监察计划，并按管理局批准的年度监察计划开展持续监督检查工作，提出颁发、换发或吊销运行合格证的意见或建议；按授权审核批准辖区内航空运营人运行规范及各类运行手册。

3、按授权承办辖区内飞行训练机构合格审定的有关事宜，制定飞行训练机构的持续监督计划，并实施日常的持续监督；协助并参与飞行训练机构的模拟机/训练器的等级鉴定工作。

4、负责辖区内航空运行单位各机型的飞行训练大纲和客舱乘务员训练大纲及飞行训练的审批工作，并对训练大纲的执行情况和训练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5、负责辖区内飞行人员、客舱乘务员的资格管理，监督检查执照、合格证的有效性和符合性；组织和实施对辖区内的飞行人员进行飞行实践考试工作。

6、负责提出辖区内的飞行检查委任代表推荐意见并对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审核飞行检查委任代表工作报告。

7、参与上级组织的安全检查，提出检查后的建议和意见，并负责跟踪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8、参与辖区内飞行事故和飞行事故征候等不安全飞行事件的调查。

9、收集、统计和核实辖区内的飞行人员、客舱乘务员等相关飞行标准信息，并上报管理局。

10、负责对辖区内航空运行单位专机飞行人员资格审查工作。

11、监督检查本辖区民用航空运营人航空卫生保障工作和民用运输机场急救护理工作，检查本辖区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有效性。

12、监督检查本辖区民用航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相关管理规定的贯彻实施，负责本辖区艾滋病等传染病的预防控制宣传教育。

13、承办上级机关、领导交办的其它事项。

（六）航务处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民航局颁布的涉及航务管理的有关政策、规章、标准及地区管理局制定的行业管理实施细则，并监督检查本辖区的落实情况。

2、参与本辖区航空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

3、组织对国内及国/境外航空运营人运行控制的持续监察工作，对辖区内航务代理工作实施监督。

4、参与本辖区民用机场规划和建设选址、预可研、可研总体规划、初步设计中的飞行程序、飞机性能、净空处理、导航设施布局和民用机场建设工程的评估和论证，飞行区验收、机场试飞、飞行程序验证试飞、飞机性能使用限制验证试飞。

5、监督检查本辖区民用机场飞行程序、运行最低标准、机场使用细则、低能见度运行程序的维护和执行情况；对飞行程序的优化和运行最低标准的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与飞行程序有关的地面导航设备的完整性。

6、负责本辖区飞行签派员的资格管理；监督检查飞行签派员执照的有效性及其飞行签派员的训练情况。

7、负责本辖区飞行签派检查委任代表的推荐和资格审查；提出取消委任代表资格的建议；监督检查、指导本辖区委任代表的日常工作。

8、参与本辖区飞行签派员训练机构的合格审定和持续监督监察工作。

9、监督检查本辖区运营人飞机性能工作；审批航空运营人《航线运营飞机性能分析报告》；参与审批飞机起飞一发失效应急程序，提出初审意见报管理局。

10、监督检查本辖区航行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工作，收集上报反馈意见。

11、参与事故调查及事件调查，负责相关业务的调查和取证工作，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

12、承办上级机关、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七) 适航维修处

1、负责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民用航空规章、规定、持续适航监察员手册在本辖区内的贯彻落实和监督检查。对有关法规、规章、政策和标准的修改和完善提出意见和建议，上报管理局。

2、按照管理局制定的本地区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并执行本辖区年度持续监察方案(适航维修)；负责对本辖区内的航空器维修活动、国内及国/境外航空运营人停机坪和航站运行情况实施持续监督检查，上报监察信息。

3、按授权受理本辖区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申请，组织实施部分或全部运行项目的合格审定(适航维修)工作，负责本辖区国内及国/境外航空器运行(适航维修)监管工作。审批各类手册、方案、大纲、清单和运行规范及其相应的修订；参加运营人的可靠性管理会议。

4、按授权负责航空器首次投入运行前的适航检查和运行评估，签署适航证；执行本辖区航空器年度检查。

5、受理并审批本辖区航空器保留项目，上报航空器再次保留项目的信息，检查本辖区适航指令的执行情况。负责对本辖区航空器改装和修理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上报有关信息。

6、收集、上报本辖区运营人航空器维修信息，监控核查本辖区航空器使用困难报告，掌握、分析本辖区航空器运行的安全趋势，汇总上报并向管理局提出改进安全状况的意见和建议。

7、负责对本辖区维修单位实施维修许可审查，批准维修管理手册和维修能力清单及其变更，提出签发《维修许可证》的建议；按授

权参与对承修中国注册航空器及其部件的国外和地区维修单位的维修许可审查。

8、负责实施本辖区内维修单位年检、持续监察和本地区维修单位延伸的境内外航线维修的审查；负责监督本辖区内航空器及部件的维修活动。

9、负责实施本辖区维修人员培训机构的合格审定、持续监察和年检工作。按授权参与国外维修培训机构的审查。

10、负责监督检查本辖区维修管理人员资格证书、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和航空器部件修理人员执照的有效性和符合性；按授权负责对本辖区内航空器维修人员的资格进行审核、检查，并向管理局提出办理相关证照的建议。

11、负责本辖区独立维修监督委任代表和航空公司专职维修监督委任代表的推荐和资格审查；提出暂停或取消委任资格的建议。监督检查、指导本辖区维修监督委任代表的日常工作。

12、负责本辖区专机适航维修方面的保障和检查工作。

13、参与实施本辖区驾驶员学校的合格审定(适航维修)工作和持续监察工作。

14、参与本辖区事故、事故征候和其他不安全事件的调查，负责适航维修方面的调查和取证工作，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15、承办上级机关、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八) 机场处

1、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民用机场建设、安全、运营的有关规章、政策及标准，以及管理局制定的民用机场建设与管理方面的有关细则及要求，对本辖区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有关法规、规章、政策和标准提出修改和完善的意见或建议。

2、负责本辖区民用机场使用许可的监督管理；按管理局授权审查本辖区民用机场使用手册，提出审查意见；监督本辖区民用机场使用手册的动态管理；对本辖区民用机场使用许可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

3、负责本辖区民用机场飞行区运行安全的监督检查。

4、对本辖区民用机场名称的使用实施监督检查。

5、按管理局授权审批本辖区民用机场不停航施工方案；负责对本辖区民用机场的不停航施工实施监督检查。

6、负责本辖区民用机场飞行区运行安全信息的汇总、统计、分析。

7、按管理局授权审核本辖区民用机场净空保护事项；对本辖区民用机场的净空保护实施监督检查。

8、对本辖区民用运输机场的应急救援实施监督检查。

9、对本辖区民用机场专用设备实施监督检查。

10、对本辖区机场内航空燃油供应企业安全运行进行监督检查。

11、协助解决本辖区民用航空器噪声影响引发的相关问题。

12、参与本辖区民航事故、事故征候和不安全事件的调查工作。

13、参与本辖区民用机场的选址工作。

14、参与本辖区运输机场总体规划的审查工作；对本辖区运输机场总体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5、参与本辖区民航建设项目立项、可研或核准报告的审查工作。

16、参与本辖区民航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查。

17、参与对本辖区民航建设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工作；按授权对本辖区民航专业工程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8、参与或按管理局授权组织本辖区民航民航建设项目的行业验收。

19、承办上级机关、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九）空中交通管理处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空中交通管理有关规章、政策、标准和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检查本辖区的落实情况；贯彻执行本辖区空中交通管理方面的有关实施细则及要求；对有关法规、规章、政策、标准和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修改、完善提出意见和建议。

2、制定本辖区年度空管运行的安全检查计划，上报地区管理局；负责本辖区空管行业的监督检查工作。

3、参与编制本辖区空管和建设规划并监督执行，推动和促进空管单位(部门)系统建设和空管人员能力建设。

4、协助对管制员、航行情报员执照申请人资格审查、执照申请考试、临时执照颁发、执照审报、执照认证检查、执照违规处罚等组织管理工作。

5、协助组织本辖区航空电信人员的资格考试工作，负责本辖区民用航空电信人员执照申请材料受理并进行初审，统计并上报本辖区民用航空电信人员执照申请情况；负责本辖区考场设定、考生组织和监考工作；负责本辖区《民用航空电信人员执照》档案管理，完成执照年审工作；监督检查本辖区航空电信人员资格证书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依法实施行政检查。

6、监督检查本辖区航空气象人员资格证书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依法实施行政检查。

7、参与民航空管单位(部门)的安全审计和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工作。

8、协助辖区内空管检查员的管理工作。

9、按授权或根据委托，参与辖区内空管规划和建设中预可研、可研、初步设计审核和工程验收评审工作，监督空管规划在辖区内的执行情况。

10、监督检查航班时刻在辖区内各机场的执行情况。

11、负责协调本辖区专机、重要飞行保障和民用航空器搜寻救援工作。

12、参与辖区内民用航空器事故和飞行事故征候有关空管方面的调查；协助开展本辖区空管不安全事件调查。

13、负责本辖区空管运行安全信息的收集，每季做好安全形势分析报告；

14、监督、检查本辖区空管设备使用许可证的使用情况。协助初审空管设备的投产开放、特殊开放和定期开放申请。

15、协助初审本辖区无线电台(站)址的申请。

16、协调处理民航无线电干扰事件；负责受理本辖区机场及民航设施运行单位的非自身原因造成的无线电干扰申诉；负责协调当地无线电管理机构监测排查辖区内的无线电干扰；对跨省行政辖区的无线电干扰及时上报地区管理局；负责收集、汇总本辖区无线电干扰情况，编制无线电干扰月报表，按规定上报地区管理局。

17、负责协调本辖区机场及民航设施运行单位按照审定法规、标准或技术规范统一划设电磁环境保护区，并向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和当地规划部门进行报备、公布。

18、负责协调本辖区内民航设施无线电电磁环境及场地环境保护工作，受理涉及本辖区民航无线电电磁环境保护区的各类构筑物及工业、科技、医疗设施、铁路、大流量公路、高压输变电线路、通信线路、广播线路等的意见征求。

19、负责受理本辖区影响民航设施电磁环境活动的申诉。

20、监督检查本辖区气象设施设备相关场址报批、开放许可的情况。

21、协助组织本辖区航空气象人员的资格考试工作。

22、协助初审本辖区民航气象探测环境，并持续监督民航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情况。

23、协助初审民航气象设施设备的投产开放的申请。

24、承办上级机关、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空防处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民航局颁布的航空安全保卫规章、政策及标准，并监督检查本辖区各单位的落实情况；对民航安全保卫法规、规章和标准的制订和完善提出意见和建议上报地区管理局。

2、参与审查本辖区有关单位航空安全保卫方案，参与调查处理本地区劫机、炸机等非法干扰航空安全事件，参与本地区空难事故的调查，收集上报空防安全信息。

3、指导检查本地区机场和航空公司制定和完善预防、处置劫机、炸机等突发事件的预案。

4、监督检查本辖区民用机场控制区通行证件和空勤人员登机证使用管理情况。

5、监督检查本辖区专机警卫有关工作。

6、监督检查本辖区安全检查工作。

7、对本辖区民用机场安全保卫设施设备的良好性进行监督检查，参与审查本辖区机场安全保卫设施设备建设项目，督促落实有关标准要求。

8、监督检查本辖区民航消防业务建设和机场消防应急救援工作。

- 9、参与本辖区危险品航空运输案件的查处。
- 10、监督检查本辖区空中警察、航空安全员执勤情况。
- 11、监督检查本辖区机场公安机关空防安全业务工作。
- 12、对本辖区各单位执行《国家民用航空安全保卫规划》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 13、指导、参与辖区内民用机场的航空保安审计。
- 14、承办上级机关、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来看，2024年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就是民航福建监管局本级，局机关内设10个职能部门：党委办、行政办、航安办、飞标处、适航处、航务处、运输处、机场处、空管处、空防处、现有下属单位（机关服务中心）一家，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独立编制财政部企业财经决算报表。

第二部分 民航福建监管局2024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53.64	一、公共安全支出	107.1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84.16
四、事业收入		四、交通运输支出	1093.12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住房保障支出	122.22
六、上级补助收入	579.17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632.81	本年支出合计	1632.8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1632.81	支 出 总 计	1632.81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本年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政府性基金结转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金额	其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1632.81		1053.64								579.17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7.11	101.11	6.00			
20402	公安	107.11	101.11	6.00			
2040201	行政运行	101.11	101.11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		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20	226.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6.20	226.2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6.00	96.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80	86.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40	43.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16	84.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16	84.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4.16	84.16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093.12	1058.12	35.00			
21403	民用航空运输	1093.12	1058.12	35.00			
2140301	行政运行	1058.12	1058.12				
2140307	民用航空安全	35.00		3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22	122.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22	122.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50	91.50				
2210203	购房补贴	30.72	30.72				
合计		1632.81	1591.81	41.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053.64	一、本年支出	1053.6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53.64	（一）公共安全支出	67.8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6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卫生健康支出	58.78
		（四）交通运输支出	656.30
二、上年结转		（五）住房保障支出	81.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053.64	支 出 总 计	1053.6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比 2023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 建投资后执 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 建投资后预 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5.87	65.87	67.87	61.87		67.87	2.00	3.04%	2.00	3.04%
20402	公安	65.87	65.87	67.87	61.87		67.87	2.00	3.04%	2.00	3.04%
2040201	行政运行	61.87	61.87	61.87	61.87		61.87	0.00	0.00%	0.00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	4.00	6.00		6.00	6.00	2.00	50.00%	2.00	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33	132.33	189.69	189.69		189.69	57.36	43.35%	57.36	43.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33	132.33	189.69	189.69		189.69	57.36	43.35%	57.36	43.3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08	43.08	96.00	96.00		96.00	52.92	122.84%	52.92	122.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50	59.50	59.50	59.50		59.5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75	29.75	34.19	34.19		34.19	4.44	14.92%	4.44	14.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94	57.94	58.78	58.78		58.78	0.84	1.45%	0.84	1.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94	57.94	58.78	58.78		58.78	0.84	1.45%	0.84	1.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94	57.94	58.78	58.78		58.78	0.84	1.45%	0.84	1.45%
214	交通运输支出	611.80	611.80	656.30	621.30		656.30	44.50	7.27%	44.50	7.27%
21403	民用航空运输	611.80	611.80	656.30	621.30		656.30	44.50	7.27%	44.50	7.27%
2140301	行政运行	596.30	596.30	621.30	621.30		621.30	25.00	4.19%	25.00	4.19%
2140307	民用航空安全	15.50	15.50	35.00		35.00	35.00	19.50	125.81%	19.50	125.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00	81.00	81.00	81.00		81.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00	81.00	81.00	81.00		81.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00	64.00	64.00	64.00		64.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948.94	948.94	1053.64	1012.64	41.00	1053.64	104.70	11.03%	104.70	11.03%

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46.64	746.64	
30101	基本工资	193.16	193.16	
30102	津贴补贴	320.91	320.91	
30103	奖金	16.10	16.1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50	59.5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4.19	34.1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8.78	58.78	
30113	住房公积金	64.00	64.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2.00		172.00
30201	办公费	5.00		5.00
30203	咨询费	1.00		1.00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21		0.21
30206	电费	11.00		11.00
30207	邮电费	22.00		22.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7.00		17.00
30211	差旅费	5.00		5.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10.00
30214	租赁费	4.00		4.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15	会议费	1.00		1.00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6		1.26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0		1.00
30226	劳务费	22.00		22.00
30228	工会经费	12.00		12.00
30229	福利费	14.00		14.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50		12.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04		33.0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00	88.00	
30301	离休费	2.20	2.20	
30302	退休费	40.20	40.20	
30307	医疗费补助	45.60	45.60	
310	资本性支出	6.00		6.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00		6.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合 计	1012.64	834.64	178.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4年本单位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4年本单位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3.76		12.50		12.50	1.26

第三部分 民航福建监管局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民航福建监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年收支总预算1632.81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交通运输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等。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民航福建监管局2024年收入预算1,632.8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53.64万元，占64.53%；其他收入579.17万元，占35.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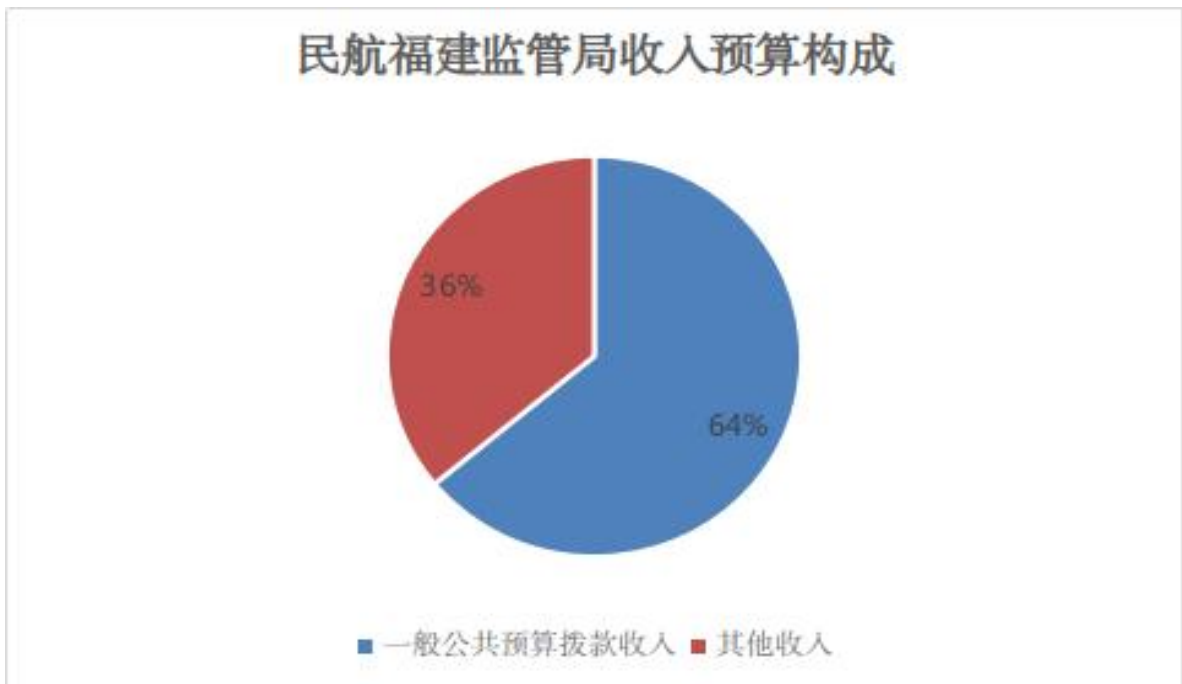


图 1 民航福建监管局2024年收入预算构成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支出预算1,632.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91.81万元，占97.49%；项目支出41.00万元，占2.51%。



图 2 民航福建监管局2024年支出预算构成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民航福建监管管理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053.64万元。

收入包括：本年收入1,053.64万元，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053.64万元，占比100%。

支出包括：交通运输支出656.30万元，占比62.2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9.69万元，占比18%；住房保障支出81万元，占比7.69%；公共安全支出67.87万元，占比6.44%；卫生健康支出58.78万元，占比5.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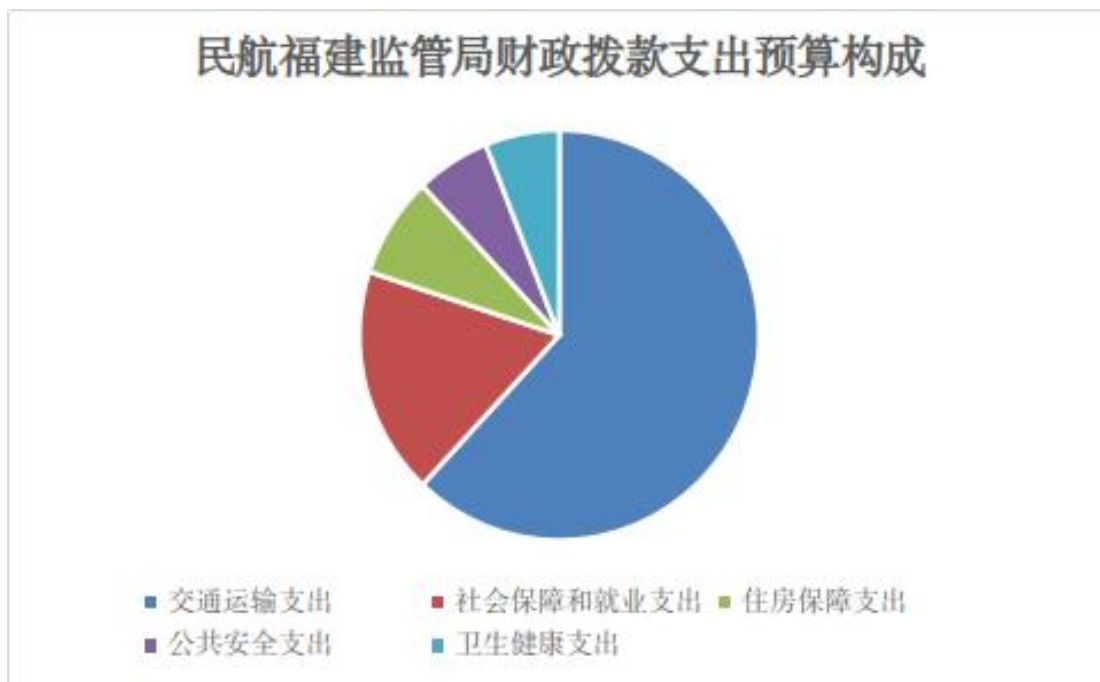


图 3 民航福建监管局2024年财政拨款支出总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民航福建监管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1,053.64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104.70万元，增长11.03%。我单位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的有关精神，今年我单位的公用经费等支出和去年持平，同时合理保障了离退休人员、在职人员等支出需求，并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较为明显的科目为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24年预算数为96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43.08万元增加52.92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离退休人员增加且加强保障能力。按照支出功能分类，交通运输支出占部门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占支出的62.28%，主要用于保障民航单位行使职能、开展安全监管工作的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按照占比高低）

交通运输支出656.30万元，占比62.2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9.69万元，占比18%；

住房保障支出81万元，占比7.69%；

公共安全支出67.87万元，占比6.44%；

卫生健康支出58.78万元，占比5.5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61.87万元，和2023年执行数持平。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6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2万元，增长50%，主要原因是公安专线业务费项目支出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96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52.92万元，主要原因是提高离退休老干部保障能力。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59.50万元，和2023年执行数持平。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4.19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4.44万元，增长14.92%，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58.78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0.84万元，增长1.45%，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正常增长。

7. 交通运输支出（类）民用航空运输（款）行政运行

(项) 2024年预算数为656.30万元, 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44.50万元, 增长7.27%, 主要原因是今年在职人数增加且财政加大了保障力度。

8. 交通运输支出(类)民用航空运输(款)民用航空安全(项) 2024年预算数为35万元, 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19.50万元, 降低125.80%, 主要原因是飞标适航项目支出增加。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4年预算数为64万元, 和2023年执行数持平。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2024年预算数为17万元, 和2023年执行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民航福建监管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012.64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834.64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78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民航福建监管局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3.7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2.5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公务用车的燃油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1.26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民航福建监管局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项目。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民航福建监管局本级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78万元，和2023年预算数持平。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4.6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50万元、其他资金采购29.17万元，主要为日常办公设备及网络安全设备设施购置。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民航福建监管局本级共有车辆5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除机要通信用车和应急保障用车之外的一般公务用车。

2024部门预算没有安排购置车辆。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年对民航福建监管局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拨款4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1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飞标适航、公安业务费等项目支出

2024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民航福建监管局在2024年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的2个项目绩效目标表，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民航发展基金和旅游发展基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反映拨付给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的资金。

(四)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交通战备（项）**：反映民航用于交通战备等方面的支出。

(二)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反映民航公安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民航公安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民航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反映民航各类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民航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民航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行业医院（项）：反映民航所属医院的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民航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民航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类）民用航空运输（款）行政运行（项）：反映民航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类）民用航空运输（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民航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类）民用航空运输（款）机关服务（项）：反映民航为行政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类）民用航空运输（款）民用航空安全（项）：反映民用航空安全方面的支出。

（十五）交通运输支出（类）民用航空运输（款）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民用航空运输方面的支出。

（十六）交通运输支出（类）民航发展基金支出（款）民航安全（项）：反映民航发展基金收入安排用于机场、空管和公安等安全支出，包括安全信息系统建设、安全设施、设备购置和更新以及公安机关装备投入等支出。

（十七）交通运输支出（类）民航发展基金支出（款）征管经费（项）：反映民航发展基金收入安排用于征管经费和代征手续费的支出。

（十八）交通运输支出（类）民航发展基金支出（款）其他民航发展基金支出（项）：反映民航发展基金收入安排的其他项目的相关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民航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民航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其他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公安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公安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0) 中国民用航空局	实施单位	中国民用航空福建安全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 财政拨款		6.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全力做好重大活动和重要敏感时间节点的安保工作, 对平安民航建设等专项工作进行督导, 按计划开展安保检查, 组织开展航空安保审计和安保培训, 保障辖区空防安全和运输生产秩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航空安保培训人次	3人次	10
			机场安检、消防、治安巡检次数	20次	10
			空防安全检查次数	40次	10
			空防安全情报信息收集次数	12次	10
	质量指标	航空安保培训合格率	≥9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航空安全保卫架次	≥15万架次	40

飞标适航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飞标适航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0] 中国民用航空局	实施单位	中国民用航空福建安全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5.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35.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p>1. 配合管理局开展民用航空器运营人、飞行训练机构的相关申请和持续监督检查, 加强辖区内民用航空飞行人员、乘务人员的资格管理等工作, 保障辖区航空器运营人的持续运行安全。</p> <p>2. 通过开展对辖区运输航空公司航卫保障管理工作和民用运输机场应急救护工作检查, 保障辖区航空公司航卫保障和民用运输机场应急救护保障能力。</p> <p>3. 对民用航空器运营人、维修培训机构、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进行审定和监督, 对维修人员进行资格管理, 保障民航运行稳定、安全。</p> <p>4. 实施航空公司运行控制、飞机性能相关运行合格审定和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机场飞行程序维护和执行情况, 保障航空公司运行控制、机场飞行程序运行安全。</p> <p>5. 通过开展对辖区民用机场许可证颁证和变更审查、安全适用性检查、民航专业工程设计审查和投用审查, 保障辖区机场持续安全运行。</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适航维修类检查工作数量	1600项	10
			开展航务管理类检查工作数量	1200项	10
			开展飞行标准类检查工作数量	3000项	10
			开展机场管理类检查工作数量	2100项	10
	质量指标	企业整改完成率	≥80%	5	
	时效指标	审定工作完成及时率	≥90%	5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航空相关不安全事故率	≥3%	40	